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出具。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現時可取得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完成審計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000,000元，對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5,82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1,820,000元或約78.7%。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於2021年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進行了重大戰略決策，着力解決國內與國際資源環境問題，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此外，國內限制資源供電短缺情況波及十多個省份。本集團上游供應商的銷售價格管控對國家政策敏感度高，基於本集團原材料佔銷售成本比重顯著，原材料成本上漲會帶來負面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未經完成審計之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取得的財務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計劃於2022年3月下旬刊發的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

香港，2022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